

关于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52 号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有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上针对你公司产品被检测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事项进行提问，你公司回复称“公司没有收到相关权威部门的通知”。2 月 16 日，有媒体报道湘西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实你公司产品样品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2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灌汤水饺疑似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情况说明的公告》。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与说明：

1、请说明公司涉及产品被抽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时间、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时间，截至目前的核查结果，并结合公司在互动易上对投资者的回复及后续披露情况，说明信息披露是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的规定。

2、请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已被下架封存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后续处理计划、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批次猪肉类产品存在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但尚未披露的情形。

3、请结合你公司猪肉类水饺产品最近三年的销售收入、毛利率等情况，评估上述事项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以及你公

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2 月 18 日